

##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黄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4月27日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黄建军先生计划自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%，即不超过170,89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%）。2023年8月2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黄建军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黄建军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建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股份683,592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16%，其中，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70,898股；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12,694股，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为高管锁定股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黄建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

施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黄建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且没有出现违反减持承诺的情况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黄建军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